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公司16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陈进行董事、朱绍文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刘传东董事、应学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梁永磐先生回避表决。

1、公司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公司拟以1,812,751.15万元（人民币，下同）现金收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或“转让方”）持有的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

龙江公司”) 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 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黑龙江公司、安徽公司合称“目标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安徽公司及河北公司各自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9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9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安徽公司 100%股权、河北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分别为 588,081.75 万元、780,432.40 万元、444,237.00 万元,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与公司战略协同效应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为 1,812,751.15 万元,其中,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安徽公司 100%股权、河北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588,081.75 万元、780,432.40 万元、444,237.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中,河北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董事会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大唐集团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及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过户、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

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转让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法律文件、向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进行适当信息披露；组织并实施本次交易；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4、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大唐集团协商确定并签署本次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向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组织并实施本次交易。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5、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融资合同的履行

标的股权交割之前，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一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融资合同，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由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继续履行，大唐集团为前述融资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由大唐集团继续履行。

### 6、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

限公司 100% 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金生祥先生、张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同意刘海峡先生、关天罡女士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刘海峡先生、关天罡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刘海峡先生、关天罡女士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刘海峡先生、关天罡女士多年来对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其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入情况。

金生祥先生、张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鉴于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 金生祥先生简历

金生祥，现年 43 岁，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金先生曾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所汽轮机研究所干部，华北电力科学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研究所干部、汽轮机研究所基建调试项目调总、汽轮机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经理，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经营部副主任、电力生产经营部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金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生产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践经验。

#### 张平先生简历

张平，现年 50 岁，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张先生曾任内蒙古电管局机关党委、多经局办公室秘书，内蒙古蒙西硅电公司政工部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总经理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8.SH）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践经验。